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3 年第 28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3 年记账式附息(十一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计划发行 300 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金额 300 亿元。

二、本期国债期限 10 年，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 3.38%，2013 年 5 月 23 日开始计息，5 月 23 日至 5 月 27 日进行分销，5 月 29 日起上市交易。

三、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附息债，利息按半年支付，利息支付日为每年的 5 月 23 日、11 月 23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，2023 年 5 月 23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3 年 5 月 22 日